

#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 关于德阳市 2022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 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选调 2022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德阳市 2022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面试资格审查

#### (一) 资格审查方式及时间

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审查，考生需将资格审查所需资料以 PDF 或者图片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及压缩包附件请统一命名为德阳职位名称 X（一至六十一）+姓名+身份证号，资格审查接收邮箱分别为：

1. 德阳职位一至职位十五资格审查资料发送至 452351460@qq.com，联系人：唐老师

2. 德阳职位十六至职位三十资格审查资料发送至 gwy0838@163.com，联系人：谢老师

3. 德阳职位三十一至职位五十三资格审查资料发送至 441712951@qq.com，联系人：崔老师

4. 德阳职位五十四至职位六十一资格审查资料发送至 284160663@qq.com，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838-2304914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18:00，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整发送资格审查材料邮件的，视为自动放

弃面试资格，具体时间以收到的邮件时间为准。

## （二）面试资格审查所需资料

### 1. 国（境）内考生需准备材料

①《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经学院、学校同意推荐并盖章）；

②笔试准考证；

③手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照片。拍照时，确保身份证人像面上的所有信息完整，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体拍进照片，露出五官，脸部不要有遮挡物或有阴影；

④学生证（学生证无法体现考生本人所学专业的，需提供所学专业证明）；

⑤其他与选调条件、职位条件有关的资料、证书。

**党员证明材料：**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的考生，需提供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材料，注明入党时间，并加盖高校党委组织部或院（系）党委（党总支）公章；

**获奖、担任学生干部等证明材料：**国家级奖学金、“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硕士”“优秀博士”“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聘书、证书或证明材料；

担任副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正副班长〈正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正

副职)的考生,需提供学生干部证明材料,注明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担任学生干部以及职务(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党支部书记的须注明正副职及具体职务;在校、院系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任职的除注明具体职务外,还须注明该职务为中层副职及以上;在校、院系协会、社团等任职的除注明具体职务外,还须注明该职务是否为正副职),由高校党委组织部或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考生,需提供士兵退役证。

## 2. 国(境)外考生需准备材料

①《2022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

②笔试准考证;

③手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照片。拍照时,确保身份证人像面上的所有信息完整,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体拍进照片,露出五官,脸部不要有遮挡物或有阴影;

④学生证原件(或在读证明);

⑤全日制本科毕业证、学位证;若考生已完成国(境)外学习经历,需提供对应学历毕业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

⑥以本科就读经历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以本科或硕士就读经历报考的应届博士毕业生,还需提供本科或硕士就读期间的毕业证、学位证、党员证明、学生干部证明、表彰奖励证书等与选调资格条件有关的证明材料。

### (三)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 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必须真

实、准确和齐全。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查实，都将取消考录资格。

2. 请各位考生按公告要求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期间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以及未在截止日期前完整发送资格审查材料邮件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

3. 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后，我们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考生的《面试准考证》，请考生及时下载打印并携带至面试考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再进入下一环节。面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形成的职位缺额，不再递补。

## 二、面试

### （一）面试人员

进入德阳市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并通过面试资格审查、已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的人员。

### （二）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月8日（星期六）-1月9日（星期日），具体时间见面试准考证，考生需在面试当日8:30入闱完毕。

地点：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德阳市岷江东路126号）。

面试当日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及《面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 （三）面试注意事项

1. 参加面试考生须携带《面试准考证》、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面试考场，并到指定候考室候考，证件不

齐者不得入场。

2. 每场次面试前，应试考生应提前 40 分钟到达面试考点，考生入场截止时间为面试当日上午 8:30，8:30 面试考场大门将关闭，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同自愿放弃面试。

4. 进入面试考场后至面试结束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考生如携带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应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候考室座位、审题室或面试室。

5. 面试时，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包括警察、城市管理等行业制服），违者不得进入面试考场；不得佩戴肩章、胸花、手表、项链等各种饰品进入面试室，已带的应自行取下并按要求存放在指定物品置放处。

6. 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自己的报考职位及真实姓名等个人信息。

7. 面试结束后，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将已答试题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考生和工作人员。

8. 违反面试规则的考生按《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 三、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自备一次性

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侯考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和“天府健康通”申请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完整填写并于入场时提交当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见附件），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考点。

（二）所有考生均应在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选调资格。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至少提前**15**天到达德阳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自觉接受**14**天集中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还需在面试当天提供**3天2次**（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境）外的考生应按照考点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自觉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措施，还需在面试当天提供**3天2次**（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与其他考

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则取消考试资格，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

#### 四、其他事项

（一）考生要提前安排好自己的行程，确保按时参加面试，务必保持通讯畅通，手机号码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因无法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任何时间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考生或推荐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则取消录用资格，并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或责任追究。

（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选调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29日

## 附件

#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手机号码	
<p><b>本人承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li><li>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li><li>3.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人员有密切接触。</li><li>4.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li><li>5.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li><li>6.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li></ol> <p>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说明：

- 1.官方当月最新发布数据，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防疫办等网站查询。
- 2.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